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機構進一步實施五天工作周

目的

本文旨在告知各委員司法機構進一步實施五天工作周的情況。

背景

2. 於 2006 年 6 月，司法機構知會了各委員司法機構分三階段實施五天工作周的計劃。

3. 第一階段於 2006 年 7 月 1 日實施，涵蓋法院開庭安排及不直接向公眾人士提供服務的後勤辦公室。一般而言，法院不安排案件在星期六開庭處理，但大律師和律師的認許儀式則仍然安排在星期六在高等法院舉行，而在裁判法院也實施特別的安排，專門處理首次提訊的羈押案件。第二階段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主要涵蓋一些直接向公眾人士提供服務的、而只需要作出一些行政安排就可以實施五天工作周的辦事處。其中只有高等法院圖書館不在此列，星期六早上仍然繼續開放。

4. 在第一、二階段的計劃下，現時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和約 740 名司法機構政務處的支援人員都按五天工作周模式工作。

5. 第三階段擬涵蓋其餘直接向公眾人士提供服務，而要實施五天工作周須要修訂有關主體及/或附屬法例的辦事處。第三階段的實施時間表要視乎有關法例會何時修訂而設定。

司法機構進一步實施五天工作周

6. 在司法機構全面實施五天工作周，必須先對有關法例作出修訂，而可能會受到影響的條例及規則有多條，因此，司法機構須要詳細研究所涉及的各项問題及其帶來的影響才決定未來路向。我們不擬在本立法會會期之內，就全面實施五天工作周提出任何建議。

7. 然而，司法機構政務處在諮詢有關員工後，推行了輪班安排的試驗計劃，期在維持星期六上午提供法庭支援服務的同時，讓更多員工以另一種方式享用五天工作周的模式。試驗計劃已於 2007 年 7 月 1 日展開，涉及 9 個辦事處和大約 200 名員工。我們在該計劃試行 6 個月後會進行檢討。視乎檢討結果，我們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將輪班安排擴展至司法機構其餘的各辦事處。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7 年 11 月